



经理人投资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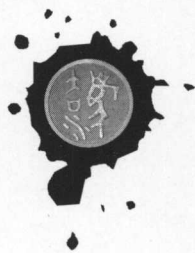
——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及政策全书

最新、最全面

顾问 苏海南
编著 徐永前 马丽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理人投资必备

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及政策全书

顾问 苏海南
编著 徐永前 马丽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理人投资必备: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及政策全书/徐永前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344-3

I. 经… II. 徐… III.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
激励—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9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 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63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44-3

定价:4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国际上通行的对经理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我国早在资本市场建立初期就开始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同时,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股票期权、管理层持股、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的确立和完善也成为深化国企改革、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问题之一。十六大即确立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其贡献参与收益分配的原则,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政策及法律的缺失和障碍,我国的股权激励制度一直没有能系统有效地建立起来;更重要的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股权激励制度缺乏实施的现实基础,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突破,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已经去除了最为关键的法律障碍,证监会、国资委其后出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提供了直接的操作依据;同时股权分置改革的深入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为实施股权激励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作者作为执业多年的律师,曾参与数项企业上市、改制和并购业务,在长期为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的同时,深深感受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企业长效发展机制的要求已经日近迫切,广大经理人和普通员工也期待能够将企业长远发展和个人利益以股权作为纽带结合起来。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业界最早开始研究员工持股、管理层持股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曾帮助数个大型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股权激励制度。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使我们认识到,股权激励在中国仍然处于发轫阶段,无论在法律规定、市场环境,还是在观念上,都还存在亟待改进和提升的空间。因此,对于股权激励的理论和实务研究将会是一个长期的课题。

实施股权激励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牵涉的法律、法规繁多。这些法律、法规彼此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性和延续性。比如对于国有企业,除了要遵循一般

规定外,还要遵守国资委的特殊规定。还有关于一些问题的规定几经变化,需要全面、系统地领会。我们试图将这些看似杂乱,但却有着相当的关联性和延续性的法律规定归纳和总结出来,力求全方位、立体地展现其全貌。为此,我们在编纂过程中进行了如下尝试:

一、本书的体例采取了分类的方式,将选编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上市公司一般规定、国有企业、高科技企业、税收会计、信托、员工持股6个部分,每个部分彼此关联又相对独立,以分类的方式列举方便读者阅读。

二、对于部分法律、法规采取了摘编的方式,择取与股权激励和公司治理有关的部分列举出来,以减少读者的阅读压力。

三、对部分重点法条和重点问题增加了[作者注释]部分,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

四、对每部分的开头,作者都列出了[专家提示]部分,以便读者对本部分内容的重要性予以关注,并在阅读前对该部分有全局性的把握。

五、对于相关法条,我们还增加了[关联法条链接]部分,这样做的目的是提醒读者,其他部门法、法规或规章中对此还有与之相关联或进一步的规定,以便其全面掌握该专题项下的所有法律信息。

虽然我们力求做到全面性、系统性、时效性,但是仓促的时间和水平的局限使得本书仍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同仁和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作者谨识

2007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一般规定	1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6
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1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40
5.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4]3号)	50
6.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56
7.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5]34号)	61
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节录)	68
9.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97
1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8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	121
12.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节录)	130
13.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	142
14.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年修订)(节录)	146

第二部分 国有企业	155
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157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	169
3.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7号)	176
4.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	186
5.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188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190
7.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文)	19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195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3年3号令)	200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7
1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	214
12.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	216
第三部分 高科技企业	219
1. 关于高新技术中央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04]23号)	22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号)	228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	

48 号)	224
4.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508 号)	227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县(市)科技进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4 号)	229
6.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	230
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	232
8. 关于组织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化转制科研院所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06]1 号)	235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05]22 号)	237
10.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	244

第四部分 税收会计制度 245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3 号)	247
2.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 号)	2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0
5.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266
6.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2 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1]15 号)	269
7.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 号)	271

8. 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 272

第五部分 信托 27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77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287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
6. 贷款通则(节录) 322

第六部分 员工持股 323

1.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325
2. 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暂行办法(总工发[2001]22号) 325
3.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 327
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 328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止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328
6.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329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330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一般规定

【专家提示】

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破除了实施股权激励的制度性障碍,其后出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开始了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破冰之旅。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经理人、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一致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鉴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性要素,因此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治理的内容也列入本部分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作者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制度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不应存在瑕疵,否则该决议可能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法条链接

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制度】召开股东

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事项】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

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作者注释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较大的作用,因此修订后的《公司法》对于引入该制度从法律上予以明确,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同时鉴于独立董事应保持其独立性的制度考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独立董事被排除在激励对象之外。

关联法条链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8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11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7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作者注释

本条是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